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2025 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68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25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68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25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81-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25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包1	400000	400000
2	豫政采(2)20250981-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25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包2	450000	450000
3	豫政采(2)20250981-3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25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包3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1：社会科学类(涵盖图书分类A-K类，不含F类)，总金额40万元。采购图书不低于2万册，必须是2020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2：自然科学类(涵盖图书分类 Q,R,S,T)，总金额45万元。必须是2023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3：纸质图书（涵盖图书分类F,N,O,U,X,Z）及纸质期刊，总金额40万元，其中图书35万元，期刊5万元。图书必须是2023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期刊必须是2026年，按采购方提供书单和期刊订单供货。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图书交付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

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预算金额的收取。

11.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供应商可以投 3 个标段中的任何标段，但只能成交 1 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 1 个以上标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标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后面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皇老师、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皇老师、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2025 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65%， 包 2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65%， 包 3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65% 注：各包段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综合折扣率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图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供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 65%，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 65%。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图书交付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1.4.2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包**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包**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订合同前 3 日，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且乙方图书质量、服务质量能够达到甲方要求，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的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　　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账：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联系人：张华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付款方式	书刊到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成交折扣）一次性全部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供货，如有超出部分，将视为赠送。现采时，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合同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备注：** **（1）付款时,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成交合同一致;** **（2）发票备注栏需填写：图书、册数、实洋及折扣。**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	其他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综合折扣率，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后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2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3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 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 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 1：

1.**社会科学类(涵盖图书分类 A-K，不含 F 类)纸质图书**，采购图书不低于 2 万册，必须是 2020 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不接受投标人提供书目。

2.投标人货源充足。能够满足书目采购、现场采购等多种形式的采购要求。采购方式以书目采购和图书展销会（馆配会）等现场采购为主，特定要求图书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投标人负责联系现场采购有关事宜，并派人员协同完成现场采购，所需费用由供书商承担。

3.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为保证图书采购的完整性，如上下集、一二三集，必须全部采购。同一系列图书，应为同一出版社。

4.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5.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供书商按照采购人报送的图书订单将图书采购到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批将编目数据发送至采购方。图书分类需严格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编目需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并参照学校图书馆的具体细则进行著录。供书商按批向采购方发送的编目数据，必须能在采购方使用的现代图书集成管理系统中运行，每批数据条目数为 200 条，格式分 XLS、CNMARC 两种，要求表达完善，著录准确完整。图书编目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需进行重新编目。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6.按要求免费做好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加工要求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防盗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

7.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开本小于小 32 开、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3）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4）因图书信息不明确

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5）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6）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8.凡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300 元的图书,需与采购人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超出规定复本量的图书直接作为赠送图书。供书商如发现有重复订购、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方联系核实，否则采购方拒绝接收。

9.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至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2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人不提供在馆加工，供书商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全部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并协助图书馆验收，由供应商负责入库定位、上架。编目错误率不超过 1%，到馆图书和订单契合度高，错误率不超过 0.1%。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超高频 RFID（须适应于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图书馆现代化设备）、条形码、书标、馆藏章必须经过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同意确认后方可使用。

包 2：

1.**自然科学类(涵盖图书分类 Q,R,S,T)纸质图书**，必须是 2023 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不接受投标人提供书目。

2.投标人货源充足。能够满足书目采购、现场采购等多种形式的采购要求。采购方式以书目采购和图书展销会（馆配会）等现场采购为主，特定要求图书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投标人负责联系现场采购有关事宜，并派人员协同完成现场采购，所需费用由供书商承担。

3.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为保证图书采购的完整性，如上下集、一二三集，必须全部采购。同一系列图书，应为同一出版社。

4.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5.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供书商按照采购人报送的图书订单将图书采购到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批将编目数据发送至采购方。图书分类需严格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编目需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并参照学校图书馆的具体细则进行著录。供书商按批向采购方发送的编目数据，必须能在采购方使用的现代图书集成管理系统中运行，每批数据条目数为 200 条，格式分 XLS、CNMARC 两种，要求表达完善，著录准确完整。图书编目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需进行重新编目。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6.按要求免费做好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加工要求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防盗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

7.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开本小于小 32 开、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3）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4）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5）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

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6）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8.凡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300 元的图书,需与采购人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超出规定复本量的图书直接作为赠送图书。供书商如发现有重复订购、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方联系核实，否则采购方拒绝接收。

9.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至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2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人不提供在馆加工，供书商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全部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并协助图书馆验收，由供应商负责入库定位、上架。编目错误率不超过 1%，到馆图书和订单契合度高，错误率不超过 0.1%。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超高频 RFID（须适应于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图书馆现代化设备）、条形码、书标、馆藏章必须经过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同意确认后方可使用。

包 3：

一、纸质图书

1.纸质图书（涵盖图书分类 F,N,O,U,X,Z）必须是 2023 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不接受投标人提供书目。

2.投标人货源充足。能够满足书目采购、现场采购等多种形式的采购要求。采购方式以书目采购和图书展销会（馆配会）等现场采购为主，特定要求图书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投标人负责联系现场采购有关事宜，并派人员协同完成现场采购，所需费用由供书商承担。

3.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为保证图书采购的完整性，如上下集、一二三集，必须全部采购。同一系列图书，应为同一出版社。

4.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5.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供书商按照采购人报送的图书订单将图书采购到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批将编目数据发送至采购方。图书分类需严格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编目需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并参照学校图书馆的具体细则进行著录。供书商按批向采购方发送的编目数据，必须能在采购方使用的现代图书集成管理系统中运行，每批数据条目数为 200 条，格式分 XLS、CNMARC 两种，要求表达完善，著录准确完整。图书编目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需进行重新编目。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6.按要求免费做好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加工要求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防盗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

7.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开本小于小 32 开、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3）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4）因图书信息不明确

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5）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6）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8.凡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300 元的图书,需与采购人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超出规定复本量的图书直接作为赠送图书。供书商如发现有重复订购、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方联系核实，否则采购方拒绝接收。

9.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至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2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人不提供在馆加工，供书商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全部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并协助图书馆验收，由供应商负责入库定位、上架。编目错误率不超过 1%，到馆图书和订单契合度高，错误率不超过 0.1%。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超高频 RFID（须适应于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图书馆现代化设备）、条形码、书标、馆藏章必须经过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同意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纸质期刊

1.在馆藏基础上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纸质期刊（含邮发、非邮发、人大复印资料、年鉴等）出版情况，订购 2026 年度纸质期刊，实洋金额 5 万元，合同最终实洋价格=码洋价格×折扣率。

2.参加投标的期刊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期刊目录中邮发部分比例不得低于 80％，并无条件按照所承诺的折扣，100％接受非邮发期刊中零星订购部分的订购。同时必须保证人大复印资料、年鉴的订购，并无条件按照所承诺的折扣满足订购要求。

3.电子订单管理能力：征订目录应可通过其网站下载或者以电子订单形式直接提供给图书馆。订单内容应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份、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

4.到刊率：对于图书馆提交的纸质期刊订单，投标人应保证 100%的订到率，并保证不低于 98%的到刊完整率。

5.期刊质量要求：对送交到的期刊应保证正版，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需无理由换刊或退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6.加工及送货：期刊封面及内页（第 11 页）加盖图书馆期刊馆藏章并粘贴防盗磁条。送货地点：（1）郑州市龙子湖北路 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图书馆，（2）郑州市英才街 14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图书馆。

7.补缺服务：投标人对图书馆的催缺请求应在 2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响应，如不响应按违约处理。如到馆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投标人应提供换刊服务。对于因投标人运输配送中丢失的期刊，投标人应设法补全。

8.配送时效性：按甲方提出的订单及包装要求每周一至两次配送；期刊出版发行 15 日内应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配送每一批期刊时，附带 2 份该批次期刊的纸质清单（含刊名、邮发代号，刊期等信息）。

9.及时通知服务：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所订的纸质期刊如出现停刊、合刊、拆分、载体变化等情况，投标人在得到准确信息后应及时通告甲方；对甲方所订期刊，未能在规定到刊时间内到馆的，投标人应在每一季度提供当季缺到目录，并说明缺到原因。

10.违约处罚:投标人不能保证 100%的订到率，低于 98%的到刊完整率，每周送货次数不能如约完成，补缺服务未及时解决。如上述任一情况经协商沟通未达成一致予以解决，将追究违约责任。

RFID 图书标签加工方案详见附件 1；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加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附件 1 RFID 图书标签加工方案

加工条件

在进行藏书 RFID-UHF 图书标签加工前，需要做如下准备工作：

准备至少一本未进行 RFID-UHF 图书标签加工的馆藏书籍

准备等同数量的 RFID-UHF 图书标签

馆藏书籍拥有唯一的馆藏标识（即书籍条形码），并粘贴或书写在显著位置

准备至少一套馆员工作系统或标签转换系统（可离线操作）

RFID-UHF 图书标签介绍

图 1

图 1 是一款 RFID-UHF 图书标签（示意图），粘贴于图书书脊内并保存图书相关信息。RFID-UHF 图书标签采用双面 3M 胶制作工艺，在加工时须将标签正反两面的双面胶保护膜摘除并整齐的粘贴于书脊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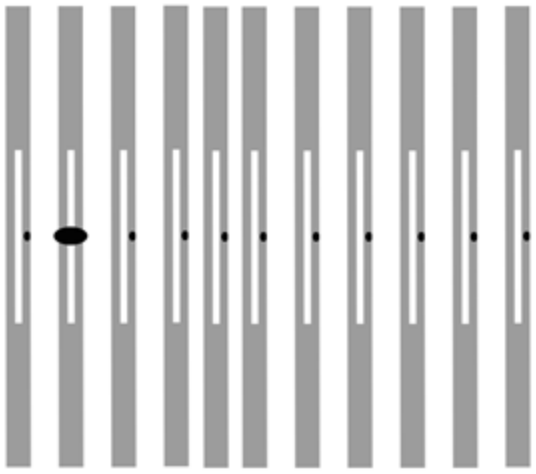

图 2

图 2 是一列 RFID-UHF 图书标签（示意图），其中左边第二根标签被一个圆形黑点标记，该标记为次品标记，有该标记的 RFID-UHF 图书标签不能进行图书加工。

标签粘贴

标签粘贴步骤

手工撕下 RFID-UHF 图书标签任意一面双面胶保护膜

打开图书并将 RFID-UHF 整齐的粘贴于图书书脊内侧

撕下 RFID-UHF 图书标签的另一面双面胶保护膜

将图书合拢，挤压图书书脊，确保双面胶完全

标签粘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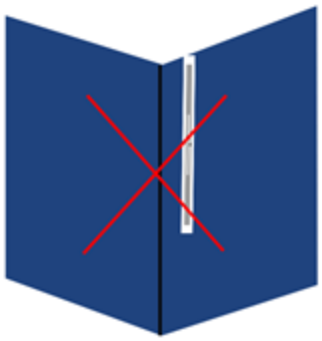

粘贴须知

有次品标记的标签不允许进行加工

标签须粘贴于书本后 10 页

标签不能遮挡文字

单本书只允许粘贴一张标签，如遇到无法注册的标签，需撕下原有标签再粘贴新标签

标签须尽量靠书脊内侧隐蔽安装

标签须整齐粘贴于书脊内侧，不能将标签折叠，弯曲

标签须靠上或靠下安装，不能安装于书脊中间

附件 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加工等具体要求

1、北林校区和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图书加工要求：

（1）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和书内部任一页（最好接近图书中部），较厚图书应在书籍外切口再加盖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置应稍压住图书题名；书内页：位于该页正中间；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粘贴条型码：

具体要求：每本图书，第一页顶端中间粘贴一个条形码，条形码外面要覆膜。号码分配区间由图书馆采编人员提供。

（3）条形码规格及颜色：

颜色：白色。

规格：长：4.2 厘米，宽：1.8 厘米。

（4）书标规格及颜色：

颜色：大红

规格：长：2.5 厘米，宽：2.0 厘米。

（5）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第一个贴在书封底右上角；第二个贴在书脊上，书标下端距图书底部 5 厘米，书标外面都要覆膜。

（6）分类号标准参照最新版的《中图法》，排架号按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编制（北龙校区图书馆提供著者号码表及给号法）。

（7）著者号的组成：取姓名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做字母，第二个字母对应的数字加上姓名第二个字的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对应的数字，即为著者号。例如，李大海：著者号为 L305，赵永亮：著者号为ˆZ124。

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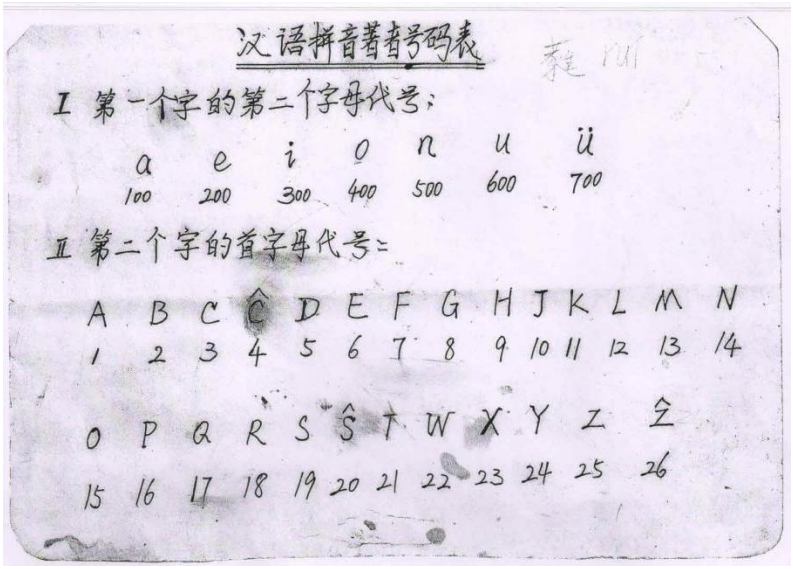

注意：表格中 Z、C、S 为舌前音，ˆZ、ˆC、ˆS 为舌后音。

(8)免费粘贴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龙校区图书馆指定商家销售的 RFID 电子标签。标签规格及粘贴方法见附件 1。

(9)随书光盘的加工要求：

加工随书光盘要象加工其所随图书一样，按图书的加工要求完成。每一个光盘要有一个登录号，每个光盘的背面要贴一个书标，一个条形码。光盘的外套上也要粘贴相应的书标和条形码。

（10）免费提供图书上架和定位服务。采购方不提供图书电子便签转换设备，电子标签转换所需设备由供书商自行解决。

2、英才校区图书馆图书加工要求

（1）粘贴永久性磁条，500 页以下图书粘贴 1 枚，粘贴在图书中间。500 页以上图书粘贴 2 枚，靠近封面和封底各 1 枚。

（2）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每本书盖两个。书名页和书内 21 页底端，较厚图书应在书籍外切口再加盖一个。

书名页：上下左右居中，与出版社之间留出条码位置；

书内页：位于 21 页下端中间位置；

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3)粘贴条形码：

每本书粘贴两个（同一本书必须号码相同），书名页馆藏章下方出版社上方一个和图书倒数第一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外面要覆膜。号码分配区间由图书馆

采编人员提供。

(4)贴书标：

每本书粘贴两个书标，外标贴在书脊底端；内标贴于书名页左上角；书标外都要覆膜。

(5)书标规格及颜色：

外标颜色：样本蓝色，复本大红色；内标颜色：白色

规格：长：3.5 厘米，宽：2.5 厘米

(6)条形码规格及颜色：

颜色：白色。

规格：长：4.2 厘米，宽：1.8 厘米。

条码顶端标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字样

(7)分类号标准参照我馆提供的《中图法》分类标准，排架号按种次号编制。

(8)随书光盘的加工要求：

加工随书光盘要象加工其所随图书一样，按图书的加工要求完成。每一个光盘要有一个登录号，每个光盘的背面要贴一个书标，一个条形码。光盘的外套上也要粘贴相应的书标和条形码。

（9）免费提供图书上架服务。

3、图书加工所需材料必须经采购方验证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它未尽要求应及时与采购方协商，否则按不符合加工要求做退书处理。图书加工所需附属材料，一律免费提供。

4、图书验收及上架

（1）供书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书目移交清单打包送书，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书商承担。

（2）图书按采购方指定的地点送达后，由采购方与供书商双方共同按照书目移交清单交接图书。

（3）送交的图书若发现有盗版现象，有破损、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凡送交到采购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供书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5）验收无误的图书，供书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按采购方要求上架，达到入库流通标准。采购方采购的图书，在图书到达采购方正常流通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书商支付。采购方只按成交折扣率支付图书购买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

“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4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60%(6 折)和 50%(5 折),50%(5 折)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以往自有类似项

		目（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30分）	供应商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完成的业绩证明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合同配套的验收报告，缺一不可，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出版社授权（8 分）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要求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附出版社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授权书按磋商文件所列出版社顺序附相关资料，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授权书加盖该出版社的公章（加盖其下属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视为无效），原件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每提供一个出版社的授权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重点出版社名单（共 16 家）：**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 注： 1、授权证明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过期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技术人员配备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中，每配备一名具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

	（6 分）	中心）颁发的中文编目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相关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对以上人员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服务信誉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为图书馆服务良好的证明材料（包含图书质量、到货率、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缺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需有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图书馆公章。
	经营仓储 （2 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拥有的图书经营仓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齐全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资料包含：1.图书仓储场地照片；2.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满足用户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上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供货清单、到书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30分）	实施计划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订单发订、过程跟踪、图书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编目加工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编目、加工、典藏业务的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图书编目、加工、典藏业务的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图书编目、加工、典藏业务的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配送、上架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上架方案（包括配送人员安排、运输、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配送、上架方案（包括配送人员安排、运输、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的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配送、上架方案（包括配送人员安排、运输、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的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

		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予以退换及补救措施，供货、验收、退换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予以退换及补救措施，供货、验收、退换等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予以退换及补救措施，供货、验收、退换等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优惠承诺。 （1）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评分细则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人员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2025 年纸质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甲方（采购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供书商）：

甲方为获得 2025 年度图书馆纸质图书的采购以及图书加工、上架等服务，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谈判。乙方本次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是 %（图书结算价[实洋]=图书总码洋×综合折扣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实洋）	备注
1	纸质图书	批	1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取现场采购、书目采购和零星采购三种方式。现实采购中，具体使用哪些方式由采购方根据需要决定。

1、现场采购

供书商必须为采购方提供至少 1 次以上馆配会性质的大型图书现场采购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等，所需费用由供书商承担。

2、书目采购

供书商要及时接收采购方提交的任何订单,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实际出版如与订单上的数据不符，包括题名和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15%等，供书商都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由采购方核准。供书商如发现有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方联系核实，否则采购方可以拒绝接收。

3、零星采购：采购方不定期的小量购买图书。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供应图书，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书目。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图书的出版时间按采购要求约定，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甲方确认核准。

3、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要求乙方重新采购，并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所供图书如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瑕疵的，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图书采购的完整性，如上下集，一二三集，必须全部采购。同一系列图书，应为同一出版社，同一版本。

4、乙方提供图书时，同时必须免费提供该批图书分类、编目数据及加工所需要的一切材料，提供的数据能在甲方图书管理系统中运行。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粘贴磁条(英才校区，粘贴永久性磁条，500 页以下图书粘贴 1 枚，粘贴在图书中间，500 页以上图书粘贴 2 枚，靠近封面和封底各 1 枚。北林校区和龙子湖校区粘贴 RFID 标

签、加贴书标、进行 RFID 标签转换（标签转换所需设备由乙方自备）），典藏上架定位。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6、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验收地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保证预订图书到书率达到 95%以上，现采图书到书率达到 100%，图书分编加工出错率低于 0.01%。

8、图书馆购买的图书编目数据 (MARC 格式)，乙方按甲方订单发送至采编工作人员。图书加工完成后，按甲方发送的书目移送清单上面显示的馆藏方位送至各校区书库。

9、对图书订单紧急采购的响应速度：5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将紧急采购的图书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0、对图书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5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订单调整完毕。

11、对补订图书的处理：2 小时内订单处理完毕，3 天内图书完全到货。退书处理：无条件接受退书，退书率一般不超过 1%。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应按甲方的本次谈判条件对图书的印刷质量、加工质量、服务质量等负责，质量保证期限是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五条 包装标准：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书目移送清单免费打包供书。每包书的外包 装要标明批次，典藏方位，典藏序号。

第六条 采购项目的供应办法：按订单提供的先后顺序，分批次供应。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图书到馆上架定位正常使用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自费送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图书馆、英才校区图书馆，北林校区图书馆各相应书库。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

乙方采用自由方式将甲方图书送至甲方规定的三个校区书库，费用乙方自负。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当面拆包验收图书。验收方法根据各校区具体情况，由人工验收。验收期限在图书送达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隐蔽质量问题不受该期限限制。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图书由乙方上架定位后，由甲方负责图书流通的工作人员检验能否借阅，如不能借阅，乙方负责纠错，直至达到借阅目的为止。

第十二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图书由甲方、乙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

付款方法：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普通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时供货，或者供货的质量不符合合同及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要求），经甲方告知后仍不能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甲方预订图书到书率未达到 95%，现采图书到书率未达到 100%，每低于规定到书率的 0.5%，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0.1%。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配送至图书馆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上架、定位等工作。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所有承诺乙方均予以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共 6 页。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大写 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其他

4.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7.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7.3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 50%（五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50 元的价格出售及加工。

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 (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65%，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明：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	300≤X＜100	20≤X＜	X＜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